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不含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业务资格。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配公司融资结构,充分参与银行间市场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50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

一、注册计划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如下(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发行主体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发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
债券利率	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安排发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可以使公司在有需要时,有效利用银行间市场充裕的资金,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继续优化公司总体负债结构;超短融的发行期限较为灵活,目前设有1天、7天、14天、21天、1个月、3个月、6个月和9个月等标准化品,满足公司不同期限的资金缺口需要。

三、授权及审批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行动。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6-03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禽用基因工程多联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为新兽药,并于2016年5月24日农业部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240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H9亚型禽流感病毒SZ株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VP2蛋白。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7~14日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4年3月3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部于2016年5月24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是严重危害我国乃至世界养鸡业的重要疫病。由于其具有流行范围广、发病率高、混合感染状况下死亡率高等特点,已给全世界的养鸡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疫苗免疫是预防这四种疫病的重要措施。

国内虽已有H9亚型禽流感疫苗上市,但所用疫苗株分离年代普遍较早,而H9亚型禽流感病毒又存在变异速度快的特点,导致疫苗株与流行株之间的遗传差异较大,因此,亟需更新疫苗株。本制品所用H9亚型禽流感疫苗株属于优势流行群系,对目前的流行毒株可产生较好的免疫保护。

对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预防,早期主要是通过雏鸡的被动免疫或弱毒活疫苗免疫。活疫苗的免疫效果与其毒力呈正相关,二者难以做到良好的平衡,在该疫苗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基因工程手段,运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表达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的VP2蛋白,进而制备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公司利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成功表达免疫活性良好的VP2蛋白,高纯度的VP2蛋白可自发组装成病毒衣壳样颗粒,切实提升了疫苗的效力,同时,通过优化纯化工艺技术,大幅降低内毒素残留,保证了疫苗的安全性。

公司开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是新型基因工程多联疫苗,可实现一针四防的目的,减少了免疫注射次数和对鸡体的应激反应,同时显著降低了劳动强度,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该产品临床前研发费用未单独归集,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底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31.03万元,故无法披露该产品研发投入总费用具体数额。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由农业部兽医局组织、中国兽药协会负责具体进行兽药行业信息采集的基础上编制并发布的《2014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是公信力较强的最新行业年度信息汇总资料,经查询确认该报告主要归集披露了按禽用、猪用等使用动物分类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情况,2014年禽用疫苗销售额为36.69亿元,其中禽用非强制免疫疫苗产品销售额为27.76亿元,该报告没有针对性具体披露此前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的销售情况,也未能从中国兽药信息网等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到公信度较强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额相关信息。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工作,力争尽快投产。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保持了公司在禽用基因工程多联疫苗创新领先地位,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6-03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分配金额为人民币96,301,087.61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二)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36620,010-65636622

联系传真:010-85172628

七、备查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意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1001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与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48%股权。2016年5月20日,远大物产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甬市监)登记内变字[2016]第2-61号《五证合一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256107565A)。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远大物产100%股权,远大物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远大物产48%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如意集团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如意集团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如意集团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意集团尚需就对价股份及配募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价股份及配募股份上市手续; 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合计525,599,999.16元的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6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方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均未出现平仓风险。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意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建豪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豪城公司")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上述三家公司均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成为本公司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与粤泰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同为一致行动人。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5月25日,新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28,214,85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建豪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4,05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豪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6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合计15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营业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14,292,00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质押342,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92%。其中,粤泰集团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1,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214,292,000股限售流通股。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5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新意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214,85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建豪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05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豪城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965,96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城启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6,688,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股权目的是上述三家公司为了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股票分红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盯市管理,按照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意公司、建豪公司、豪城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6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上述交易已于2016年3月30日全部完成。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点为2016年3月30日, 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将重组置入的资产纳入了合并范围, 因此对比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的总资产从原来52.86亿元增加到了118.13亿元,净资产从原来的10.25亿元增加到了53.53亿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等数据指标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动。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标准皆是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标准而确定,因此为了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频繁出现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界限的情况,公司特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对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变更合并后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956981R

名称: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52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20日至******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各类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制造、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造林及林木抚育与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1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本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并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2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聘任越小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越小军先生简历

越小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越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4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等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和规范;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正逐步对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供应链服务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等进行整合。公司预计最迟于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